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呂亦鎔

電話: 03-8462860#567

電子信箱: hide11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659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043943A00_prin、0043943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6593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65934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,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,請貴校公告於學校網頁供相關人員查詢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 國教署)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工作內容及資 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



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 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 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,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如附件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3/04/07文

